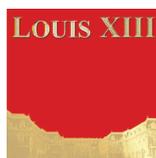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	36.49億港元	-12%
• 毛利	1.33億港元	+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00萬港元	-65%
• 每股虧損		
— 基本	4.0港仙	-72%
— 攤薄	4.0港仙	-72%
• 每股資產淨值	8.76港元	-1%

#### 業績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路易十三」或「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並附載部份說明性之附註，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b>3,649,167</b>	4,142,585
銷售成本		<b>(3,515,947)</b>	(4,014,473)
毛利		<b>133,220</b>	128,112
其他收入		<b>7,367</b>	3,161
行政費用		<b>(132,108)</b>	(160,444)
融資成本		<b>(5,676)</b>	(7,48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51)</b>	97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		<b>1,360</b>	7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312</b>	(35,832)
所得稅費用	4	<b>(13,577)</b>	(7,712)
期間虧損	5	<b>(11,265)</b>	(43,544)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7,794)</b>	(52,136)
非控股權益		<b>6,529</b>	8,592
		<b>(11,265)</b>	(43,544)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		<b>(4.0)</b>	(14.5)
攤薄(港仙)		<b>(4.0)</b>	(14.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11,265)</u>	<u>(43,54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2	3,291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匯兌儲備	<u>528</u>	<u>901</u>
	<u>1,710</u>	<u>4,192</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9,555)</u></u>	<u><u>(39,352)</u></u>
期間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24)	(49,998)
非控股權益	<u>7,369</u>	<u>10,646</u>
	<u><u>(9,555)</u></u>	<u><u>(39,352)</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發展中酒店		1,309,006	932,638
物業、機械及設備		216,671	223,696
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已付訂金		15,518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69,190	1,821,485
商譽		61,646	61,646
其他無形資產		7,627	7,627
聯營公司權益		25,161	27,023
合營企業權益		91,408	89,509
		<u>3,496,227</u>	<u>3,163,624</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591	104,5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40,224	723,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8	2,490,167	2,274,2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72	31,26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67,242	383,412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95,486	131,412
應收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63,314	61,994
其他應收貸款		76,956	74,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106	16,032
短期銀行存款		747,337	1,409,9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161	629,027
		<u>5,262,256</u>	<u>5,839,8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92,690	1,421,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	2,188,903	2,292,3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817	44,671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1,890	-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87,574	123,443
一名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38,000	38,000
應付一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15,785	15,645
應付稅項		37,235	30,208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547,408	440,926
		<u>4,083,302</u>	<u>4,407,1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78,954</u>	<u>1,432,74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675,181</u>	<u>4,596,368</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93,520	2,618
可換股債券	261,477	239,721
	<u>354,997</u>	<u>242,339</u>
	<b>4,320,184</b>	<b>4,354,02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99,193	899,193
儲備	3,038,157	3,084,043
	<u>3,937,350</u>	<u>3,983,236</u>
<b>非控股權益</b>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25,496	20,824
攤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357,338	349,969
	<u>382,834</u>	<u>370,793</u>
<b>總權益</b>	<b>4,320,184</b>	<b>4,354,029</b>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646,834)</b>	173,21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添置發展中酒店	<b>(290,751)</b>	(73,321)
就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之付款	<b>(42,000)</b>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31,074)</b>	(15,832)
添置物業、機械及設備	<b>(18,972)</b>	(21,959)
添置收購物業、機械及設備已付訂金	<b>(15,518)</b>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b>(13,836)</b>	-
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還款	<b>43,594</b>	40,106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b>1,199</b>	3,000
添置其他應收貸款	-	(50,000)
向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墊款	-	(30,292)
其他投資現金流	<b>7,122</b>	2,798
	<b>(360,236)</b>	(145,5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新造銀行借款	<b>595,786</b>	284,380
償還銀行借款	<b>(398,865)</b>	(249,076)
向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還款	<b>(43,045)</b>	(39,519)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b>(13,125)</b>	-
一名股東之附屬公司貸款	-	44,000
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墊款	-	29,835
其他融資現金流	<b>(11,982)</b>	(4,056)
	<b>128,769</b>	65,56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878,301)</b>	93,27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b>872</b>	38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承前	<b>2,038,927</b>	1,355,61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轉	<b>1,161,498</b>	1,449,276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b>747,337</b>	841,0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14,161</b>	608,240
	<b>1,161,498</b>	1,449,27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合稱「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合營安排的分類。在考慮過相關合營安排協議所訂明，合營安排方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及須承擔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若干合營安排，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並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本集團在合營安排入賬方面的轉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就合營安排之會計變動。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影響明細如下：

	調整 千港元
營業額增加	584,328
銷售成本增加	(540,548)
其他收入增加	388
行政費用增加	(30)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減少	(41,078)
所得稅費用增加	(3,060)
	<hr/>
期內虧損變動	<hr/> <hr/> -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下列四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承建管理	—	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物業發展管理	—	發展管理、項目管理以及設施及資產管理服務
物業投資	—	投資於物業(通過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酒店發展	—	酒店營運，連同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

本集團投資澳門酒店營運之經營分部，並提供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其餘分部由本集團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持有。

就回顧期間，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		保華建業		酒店發展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承建管理	管理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644,351	4,816	-	3,649,167	-	3,649,167	-	3,649,167
分部之間銷售	249,192	-	-	249,192	-	249,192	(249,192)	-
分部收益	<u>3,893,543</u>	<u>4,816</u>	<u>-</u>	<u>3,898,359</u>	<u>-</u>	<u>3,898,359</u>	<u>(249,192)</u>	<u>3,649,167</u>
分部溢利	<u>76,290</u>	<u>1,073</u>	<u>911</u>	<u>78,274</u>	<u>-</u>	<u>78,274</u>	<u>(13,475)</u>	<u>64,799</u>
企業收入								7,367
中央行政成本								(64,178)
融資成本								(5,676)
除稅前溢利								<u>2,3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物業發展		保華建業		酒店發展	分部總計	對銷	綜合
	承建管理	管理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4,140,787	1,798	-	4,142,585	-	4,142,585	-	4,142,585
分部之間銷售	49,427	300	-	49,727	-	49,727	(49,727)	-
分部收益	<u>4,190,214</u>	<u>2,098</u>	<u>-</u>	<u>4,192,312</u>	<u>-</u>	<u>4,192,312</u>	<u>(49,727)</u>	<u>4,142,585</u>
分部溢利(虧損)	<u>66,711</u>	<u>220</u>	<u>443</u>	<u>67,374</u>	<u>(28,292)</u>	<u>39,082</u>	<u>-</u>	<u>39,082</u>
企業收入								3,161
中央行政成本								(70,587)
融資成本								(7,488)
除稅前虧損								<u>(35,832)</u>

分部之間之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價收取或(倘並無可供參考之市價)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而無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14)
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本期稅項	<b>13,672</b>	8,3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95)</b>	—
	<b>13,577</b>	8,326
	<b>13,577</b>	7,712

由於此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務虧損悉數抵銷，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在澳門及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 5. 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諮詢費用(附註)	2,846	5,007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23,851	17,533
減：撥充在建合約工程資本之金額	(2,678)	(1,851)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金額	(5,126)	—
	<u>16,047</u>	<u>15,682</u>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3,549	8,526
出售物業、機械及設備之虧損	1,344	2,991
轉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2,295	52,295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金額	(52,008)	(52,008)
	<u>287</u>	<u>287</u>
撥充發展中酒店及在建合約工程資本後之員工支出(附註)	84,318	89,072
利息收入	(12,378)	(5,096)
減：撥充發展中酒店資本之利息收入	5,011	1,935
	<u>(7,367)</u>	<u>(3,161)</u>

附註： 該等項目已計算於行政費用內。

##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7,794)</u>	<u>(52,13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447,193,928</u>	<u>358,767,945</u>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獨立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後釐定。

由於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換股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已授出但未歸屬之股份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行使。

由於假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有關行使。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6,264	604,121
客戶持有預期於下列期間結算之保固金：		
—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328,900	291,047
—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	395,152	334,145
向分判商支付之墊款	559,064	585,870
代分判商支付之建材購買成本	221,445	218,342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49,342	240,683
	<u>2,490,167</u>	<u>2,274,20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承建管理業務。本集團承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與貿易客戶磋商及訂立。信貸期由60日至90日不等。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64,530	554,075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35,525	15,504
超過180日	36,209	34,542
	<u>736,264</u>	<u>604,121</u>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位獨立第三方一筆總額8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500,000港元)之款項，指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就中國北京一項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已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收回。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8,513	739,557
本集團持有預期於下列期間結算之保固金：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	394,030	341,539
－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	212,939	149,507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490,639	721,8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2,782	339,911
	<u>2,188,903</u>	<u>2,292,380</u>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限內。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報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740,007	727,803
超過90日但於180日內	9,580	298
超過180日	8,926	11,456
	<u>758,513</u>	<u>739,557</u>

計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為數62,500,000港元之款項，指因結算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就撥付該項目支付之款項而產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應付之款項，詳情於附註8中披露。該款項已於期內獲結清。

## 財務表現及狀況回顧

### 酒店發展

本集團正在澳門金光大道一幅約65,000平方呎的土地上興建一幢獨家豪華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酒店」)，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中落成。董事相信，當澳門的酒店落成並投入營運及提供輔屬零售及娛樂設施後，將帶來龐大的現金流，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酒店發展並無產生分部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新聯生酒店有限公司(「新聯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酒店發展商)就其酒店工程項目與一間內地中資銀行訂立一筆為數30.45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自首次貸款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惟須遵守有關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自貸款融資提取約9,400萬港元。

###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擁有51%權益)

於回顧期內，保華建業及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的業績表現令人鼓舞。港澳兩地資本工程開支及投資增加，製造大量社會基建及建造項目，進一步推動行業發展。保華建業集團受惠於有關商機，並在發展策略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不過，在定價及人力資源方面，行業競爭仍然激烈。

由於就合營安排採納新會計準則，本集團若干非屬法團之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合營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有關改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華建業集團的分部營業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41.92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項目約4,900萬港元)減少約7%至二零一四年約38.98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項目約2.49億港元)。營業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投標策略，導致上年度所獲得的新合約減少。受惠於澳門項目較高的毛利率，保華建業集團的分部經營溢利(包括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項目約1,3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增加約16%至約7,8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700萬港元)。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包括合營業務)約36.4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1.43億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2%，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投標策略所致。

毛利增加約4%至約1.3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28億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澳門項目享有較高毛利率所致。毛利率稍為上升至3.7%(二零一三年：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1,8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200萬港元)，減少約65%，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的增加及節省營運成本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4.0港仙。

本集團保持穩健財務狀況，資產總值維持於約87.58億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2.62億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約1.3倍。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稍為減至約39.37億港元或1%。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淨額約為6.47億港元，而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60億港元。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9億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錄得約8.78億港元之淨減少。

## 業務回顧

### 酒店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酒店發展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完成地基工程並展開地面工程。另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澳門政府正式批准酒店的一般樓宇圖則。

酒店的具體設計工程現已完成約85%。本集團具備足夠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投標過程約75%的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 (「Rolls-Royc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30輛Rolls-Royce幻影型號加長版汽車，Rolls-Royce將按照本公司之指定規格生產及訂製(「該等汽車」)。預期該等汽車之交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是項交易乃Rolls Royce歷來最大宗的單一訂單，該等汽車其中兩輛將是Rolls-Royce有史以來製造的最昂貴汽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Rolls-Royce支付200萬美元(相當於約1,600萬港元)，作為收購該等汽車的訂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任命多名高級人員，出任其酒店發展業務的財務部及監察部，而現有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則負責管理酒店營運、餐飲、零售業務、信息技術、工程及設施管理、賓客關係、投資者關係、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等部門。

####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擁有51%權益)**

承建管理部門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亦是本期間主要收入來源。該部門營業額約達38.93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1.90億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項目約2.4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4,900萬港元)，減少約7%。經營溢利約為7,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700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澳門的酒店項目約1,3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其手頭合約總值約278.48億港元，而餘下工程價值則維持約123.80億港元。

於回顧期內，承建管理部門獲得之新建築工程合約總值約為18.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52.67億港元減少約65%。於期末後，該部門再取得約值1.00億港元之工程合約。以下為期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取得之部份新合約：

- 沙田居屋發展計劃建築工程
- 新加坡樟宜路160號商業大廈發展工程
- 堅尼地城游泳池重置項目第二期
- 香港薄扶林道128號住宅發展項目地基工程

於回顧期內，物業發展管理部門錄得利潤約100萬港元。物業發展管理部門截至期末之手頭工程合約價值約為600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部門通過其合營企業錄得溢利約100萬港元。該合營企業於杭州持有一項投資物業「先鋒科技大廈」，該物業乃一幢辦公大樓，總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米。該物業於期內帶來租金收入約60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接近全部租出。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訂立配售協議，透過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集資15.60億港元，並附有金額高達7.80億港元的增發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區間介乎3.00港元至4.00港元，而配售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將與配售價相同。本公司亦建議將法定股本由30.00億港元增至50.00億港元。

有關上述配售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

###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本集團根據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總額約為12.09億港元，其中約10.88億港元、約7,500萬港元、約2,700萬港元、約1,500萬港元及約400萬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新加坡元及日圓為單位。本集團於期末之總借款共約6.41億港元，其中約5.47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面值為14.63億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負債部分2.61億港元。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借款直接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掛鈎。可換股債券為免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0.1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0.23，主要由於供本集團營運之總借款增加，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02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37億港元計算。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904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董事，惟不包括於澳門之合約臨時工人。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酬金待遇。酬金待遇包括薪金、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本集團實施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分別為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融資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分別約13.09億港元、7,000萬港元、18.55億港元及4,700萬港元之發展中酒店、物業、機械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和銀行存款，及本集團於若干建築工程合約之利益及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信貸融資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代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就履約保證給予銀行之彌償保證，有約3.40億港元之或然負債，並及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約2,000萬港元之公司擔保有或然負債。

##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機械及設備及發展中酒店而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分別約1.44億港元及18.03億港元。本集團亦就發展中酒店而已授權但未訂約之開支約11.35億港元。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為449,596,510股。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額外股份：i)視乎購股權附有的歸屬條件能否達成，行使涉及最多27,80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ii)視乎Falloncroft Investments Limited（「Falloncroft」）最終股本資本化情況及能否達致有關酒店發展的若干執行目標，以最多88,235,294股換取Falloncroft最多10%股份；及iii)兩份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倘悉數轉換）將導致發行214,048,053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即使步伐未有之前預期的強勁。雖然仍有關於經濟持續放緩的憂慮，但市場一致認為中國經濟可維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於7%的區間。

## 酒店發展

於今年六至九月份，澳門博彩總收益(「博彩總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下跌。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九月份至今的博彩總收益增加5.9%。博彩總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加大反貪腐力度，導致貴賓代理電話投注減少。

到目前為止大眾博彩總收益增長由歷史增長率30%以上稍為放緩至29%。七月份及八月份博彩總收益錄得按年增長約17%，而九月份則錄得按年增長15%，此乃由於多項原因所致，包括：

- 世界盃博彩競爭；
- 澳門缺乏容納能力，令增長只來自平均賭注金額的增加；及
- 佔領中環示威影響旅遊業

我們相信，反貪腐舉措應會持續到中期，在正常化增長得以持續之前，貴賓收益的基數將重新調整至較低水平。我們相信，大眾市場仍具備穩健增長的基本因素，但由於目前澳門面臨的嚴重容納能力限制，未來數年增長應會放緩。

## 工程業務－保華建業(擁有51%權益)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步伐依然緩慢。美國貨幣政策走向未明，以及歐元區的高失業率及低通脹，皆為拖慢經濟復甦的主要因素。此外，世界部分區域的緊張局勢，亦為其周邊地區的經濟增添變數。

儘管不穩的市況或會對香港整體經濟帶來影響，但預期對本地建造業影響甚微。我們相信香港特區政府於基建方面的投資，將繼續如期進行；而於《鐵路發展策略2014》公布的鐵路網絡擴展藍圖，亦會為建造業帶來中長期的發展動力。除此以外，澳門博彩及娛樂業的蓬勃發展，將持續帶動市場對高質量工程服務的需求。為全面把握眼前的優勢，我們早已逐步增加於澳門市場的份額。這策略確保當有更多新機遇於香港和澳門湧現時，集團能更有效地調配兩地資源。

下一步，我們仍會採取審慎的投標策略，專注承接優質項目。我們有信心憑藉集團一貫良好信譽及雄厚實力，能繼續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等地區吸納更多優秀人才，及獲取更多優質項目合約。

為帶領集團達致長遠的成功，管理層已明確訂立了有助推動業務發展的計劃。我們將不斷尋索更多發展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此外，審慎而進取的管理信念、有效的內部監控政策和良好的企業管治，將繼續為本集團達成目標的關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本公司相信此乃提升股東價值之最佳途徑。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份之建議最佳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 趙雅各工程師，*OBE*，*JP*（審核委員會主席）
- 李焯芬教授，*GBS*，*SBS*，*JP*
- 布魯士先生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在本公司網頁www.LXIII.com及聯交所網頁刊登。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內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對本公司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作出貢獻致以謝意。本人亦謹此向各董事提出之寶貴意見致謝，並感謝全體員工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之精神。

代表董事局

聯合主席

洪永時及Peter Lee Coker Jr.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洪永時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